补缴社会保险个人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性 别 | □男 □女 | 入伍时间 | 年 月 | 服役时长 | 共 个月 |
| 联系电话 |  | 退役时间 | 年 月 | 政府安排方式 | □ 岗位安置□ 自谋职业 |
| 是否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 □是 □否 |
| 现户籍地址 |  |
| 困难人员类型 | □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 特困人员 □ 以上均不是 |
| 单位名称 | □ 有安置单位 □ 无安置单位 □ 原安置单位已不存在 |
| 原安置单位 |  | 原安置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原安置单位上级主管部门 |  |
| 现所在单位 |  |
| 提醒事项 | 按照政策规定，对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出现欠缴、断缴的部分予以补缴，补缴不超过本人军龄；重复缴费部分，不仅不能提高待遇标准，还会增加个人缴费负担。服役期间被开除军籍或退出现役到地方工作后被判刑、开除、除名和自动离职的退役士兵原则上不可以办理补缴。 涉及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补缴基本医疗保险的，原安置单位缴费能力和个人困难情况在本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再予认定，政府补缴年限不超过本人军龄。 如有多个地区参保的，需提供人社部门、医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医疗保险缴费记录。 请认真核对个人缴费信息，据实填写并提供相关材料。对于伪造证明材料等非法获取相关待遇的行为，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的责任。 |
| 个人签字 | 本人已认真阅读以上提醒事项，并承诺所填报信息属实，如有隐瞒、伪造证明材料或非法改写本人信息资料，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申请人签名并按手印： 年 月 日  |